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前(万元)	认购后(万元)
1	曹彦文	15,180,000	30,360.00	30,360.00
2	魏延平	542,000	1,084.00	1,084.00
3	陈志明	542,000	1,084.00	1,084.00
4	王珩	542,000	1,084.00	1,084.00
5	易泽喜	542,000	1,084.00	1,084.00
6	陈国圣(原陈国圣)	4,060,000	8,120.00	8,120.00
7	陈国圣(原陈国圣)	4,060,000	8,120.00	8,12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票前，百洋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1、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任何分配、配股、或将有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5、限售期：发行对象均已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发行对象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股票认购价款缴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份认购款足额存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应当在发行对象足额认购款项到账后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以使认购对象成为目标股份的合同持有人。
 (三) 合同变更、变更、修改或转让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协议生效日：
 1. 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2. 百洋股份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百洋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程序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修订，或监管部门提出其他强制性要求或监管机构行政行为等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进行调整。
 (四)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对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合同生效后，认购方违反合同约定，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3. 认购方未按约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或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甲方有效的，对本次认购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加工规模最大、国内领先的罗非鱼食品企业，提供具有涵盖水产饲料、水产食品加工、水产研发、苗种培育、水产养殖和水产生物制品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公司作为行业中具有较为完善产业链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经营安全边际，有利于公司推进进行水产食品产业领域以及大消费、大健康领域的兼并收购，实现产业升级和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产净值将有较大提高，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改善，财务风险将得到进一步降低，自有资金实力将明显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从而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百洋股份与孙文义、杨思华、政明刚、王玲、易泽喜、陈国圣、陈国圣、陈国圣、陈国圣、陈国圣分别签署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并经合法授权的受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中注明所投票票时间而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同时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召集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 星期二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至2015年6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7、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收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并经合法授权的受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中注明所投票票时间而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同时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召集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 星期二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至2015年6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7、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收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15,0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27元；同时派发、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补缴税款；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税率计算，再按减持税率补缴税款；对于QH1、RQFII1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15,01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4,025,6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5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对象于2015年6月5日直接登录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年度），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转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分派（转）的无限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7、《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关于公司与孙文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2、《关于公司与杨志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3、《关于公司与王珩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4、《关于公司与易泽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5、《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6、《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7、《关于公司与上海国药汇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8、《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9、《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0、《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1、《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2、《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3、《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4、《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5、《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6、《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7、《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8、《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9、《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20、《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21、《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22、《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23、《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24、《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25、《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26、《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27、《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28、《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29、《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30、《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31、《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32、《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33、《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34、《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35、《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36、《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37、《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38、《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39、《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40、《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41、《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42、《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43、《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44、《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45、《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46、《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47、《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48、《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49、《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50、《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51、《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52、《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53、《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54、《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55、《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56、《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57、《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58、《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59、《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60、《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61、《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62、《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63、《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64、《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65、《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66、《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67、《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68、《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69、《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70、《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71、《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72、《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73、《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74、《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75、《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76、《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77、《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78、《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79、《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80、《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81、《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82、《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83、《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84、《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85、《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86、《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87、《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88、《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89、《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90、《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91、《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92、《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93、《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94、《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95、《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96、《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97、《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98、《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99、《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00、《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01、《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02、《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03、《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04、《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05、《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06、《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07、《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08、《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09、《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10、《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11、《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12、《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13、《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14、《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15、《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16、《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17、《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18、《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19、《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120、《关于公司与陈国圣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一)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至2015年6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和密码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复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百洋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政明刚、李逢奇；
 电话:0771-3210585;传真:0771-3212021;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
 二、会议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并经合法授权的受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中注明所投票票时间而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同时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召集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 星期二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至2015年6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7、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收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并经合法授权的受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中注明所投票票时间而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同时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召集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 星期二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至2015年6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7、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收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
 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5月25日所持持有股份；“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5月27日所持持有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其间隔时间不少于30个交易日。
 2.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为控股股东汪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行为”作出的承诺如下：
 3.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除上述承诺外，汪女士还于减持行为的承诺外，股东汪女士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4.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为控股股东汪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何佳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何佳女士报送的《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4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4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4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赞成不同意、2.反对反对、3.赞成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数”一览表

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对应的股数
同意	0	0股
反对	0	0股
弃权	0	0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单独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单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百洋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002696	百洋股份	000.00元	0股

如果某股东对同一议案投票，对同一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